

附件 2:

## “德和衡”杯首届华北五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法学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规则

### 一、比赛方式

初赛采用电子投稿的答题形式，决赛采用笔试的答题形式。根据给定的案件材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。

### 二、比赛内容

比赛考核一种法律文书的制作。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检察文书类，限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、抗诉书和检察建议书。

（二）裁判文书类，限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。

（三）律师文书类，限辩护词、代理词、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评分标准

比赛将从参赛作品的六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标准包括：

1. 法律文书格式规范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格式标准》、《法院诉讼文书样式》等格式要求。

2. 事实叙述完整，明确争议焦点。厘清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清晰，诉讼请求、争议事实叙述清楚，详略得当。

3. 理由阐释充分、严谨，具有针对性和说服力。紧扣主题，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分析论证，观点明确，逻辑严谨，论证有力，注重情、理、法的协调统一。

4. 适用法律准确全面。引用法律条文具体、明确，程序法和实体法适用顺序得当。

5. 语言准确、精练、朴实、庄重。符合法律文书语体写作要求，用准确、恰当的词语和句式客观地反映法律文书的各项内容，规范使用法言法语，展示法律文书语言朴实、庄重的风格。

6. 卷面布局合理，整齐规范，整洁美观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决赛选手使用法律条文由赛事组委会提供。